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55號

原告 周竹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百祿、王秋鳳、「Steven」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再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Steven」，惟卷內並無被告「Steven」之資料，此與前揭條文之規定程序不符，基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原告本應明確特定並自行提出足資確認被告「Steven」為何人之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及訴之原因事實，是原告應查報被告「Steven」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（護照號碼）、出生年月日等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居留資料。

二、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王素珍